

合同编号: ZY-26003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预算审核)

工程名称: 廻龙镇中心小学、幼儿园崩塌工程治理项目监测、检测费

工程地点: 河源市龙川县

委托单位: 龙川县自然资源局

咨询单位: 广东中翌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年 4月 3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龙川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委托人）

咨询单位：广东中翌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廻龙镇中心小学、幼儿园崩塌工程治理项目监测、检测
费

2. 服务类别：预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约定的咨询业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实施，至与委托人确认完成成果而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按造成的经济损失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

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龙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预算审核：按业主要求审核本项目预算，要求计算认真仔细，清单工程量准确，并按时提交审核成果。

第二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1、工程施工图纸蓝图或 CAD 版本图；

2、需要提交的其它有关资料；

以上资料（及时必要的）均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齐备，否则委托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第三条 委托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 服务期限：本合同约定的咨询业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实施，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提交成果文件。提交成果纸质报告一式三份，电子文档一份。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如若未及时提供乙方所需资料造成时间拖延，将由甲方负责。
2. 在甲方提供完整齐全的资料情况下乙方未能按本委托书约定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逾期三十日以上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书，对乙方已经提供的本阶段的服务无需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 保密协议

- 1、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向乙方提交的一切资料均属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2、本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及结果均属商业机密，甲、乙双方有防止泄密义务，直至该信息公开；
- 3、保密义务不随合同终止而终止，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工程造价咨询费为：¥4,000.00 元（金额大写：肆仟元整）。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咨询费在咨询人完成工程预算审核后，将审核成果移交委托人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一次性付清。咨询人应根据税法规定向委托人开具电子发票（1%增值税普通发票）。

因委托人使用财政资金，委托人收到咨询人合规的发票后，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

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前述申请手续即视为按期支付,款项实际到账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为准。若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财政资金分年安排等原因导致支付延期,委托人不承担责任,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委托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至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无

第八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河源市龙川县人民法院起诉。

委托人:  龙川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咨询人:  广东中翌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龙川县支行

账 号: 2006002909200067552

电 话: 0762-6889927

本合同签订于 2016 年 4 月 3 日